证券代码: 300655 证券简称: 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: 2023-160

债券代码: 123031 债券简称: 晶瑞转债

债券代码: 123124 债券简称: 晶瑞转 2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,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 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 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,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,相 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: (1) 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主持;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,代表股份数229,590,3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0080%;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,代表股份数229,036,6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52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,代表股份数553,75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55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5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具体表决结 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9,263,75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77%;反对 326,63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9,146,24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65%;反对 444,14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9,145,9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64%;反对 442,94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9%;弃权 1,48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9,145,9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64%;反对 442,94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9%;弃权 1,48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9,145,9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64%;反对 442,94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9%;弃权 1,48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朱飞翔、尤如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万商天勤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